

爆料」者並須負擔違反個資法的法律責任。由於誹謗罪為具體危險犯，必須判斷誹謗內容的殺傷性，是否足以損傷他人的名譽；因此，在網路上謾罵或攻訐他人，由於侮辱罪無須具體指摘事實，只要所謾罵或攻訐的內容，在社會生活觀念上，確實有減損人格之貶義，行為人仍執意表述，即能成罪。

- 四、另對於侵害名譽者，被害人得依民法規定，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外；亦可聲請下架，或禁止發行載有不實言論刊物的暫時狀態之假處分，並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尤其重要的是，所涉即使非財產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如刊登更正或道歉啟事。
- 五、從另一個層面來看，由於以網路作為散布工具，在滲透力上明顯高於傳統文字或電子媒體，理應受較嚴格規範，但網路自由之特性，又極端排斥公權力介入管制。同時，網路虛擬世界的言行，未必與真實相符，參與者在虛實交錯間，既難期待所得訊息為真，當然就很難以該訊息非真，而於現實世界加以處罰。更由於網路無疆界，當各國法制不同時，亦難以一國之法制來拘束。
- 六、但網路言論就可以不用負責任嗎？對此，法界多數答案是應予適當限制，惟如何限制？仍莫衷一是。網路上的言論自由，應比真實世界之限制較小，雖為網路公民的普遍認知；但我國大法官解釋，僅針對「言論之類型」予以差別化待遇，尚未形成如何對「言論發表之場域」給予差別化待遇。釋字第 407 號解釋僅稱：異常言論之容忍，應視其整體之特性及其目的而為觀察，並依當時之社會一般觀念、社會發展，與時俱進。惟網路言論與霸凌語言只有一線之隔，網路世代，凡走過必留下痕跡，當事人即使透過法律維護名譽和隱私，但依然無法完全抹去可從網路上搜尋到的八卦前科，而如墜落地獄，難以超拔。

(三十一)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關務署台北關竹圍分關人員及桃園市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雇員涉嫌收受水產進口商賄賂，洩漏查緝機密或偽造不實資料讓業者將問題食品掉包，只銷毀替代的劣質品或空的封存箱，造成日本輻射區及泰國等地含農藥的六千多公斤問題食品進口台灣、流入市面。要求檢、廉單位釐清是否有其他人員涉案，並持續追查問題食品和涉案人員不法所得流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關務署台北關竹圍分關人員楊俊源、桃園市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雇員張恩碩涉嫌收受水產進口商賄賂，洩漏查緝機密或偽造不實資料讓業者將問題食品掉包，只銷毀替代的劣質品或空的封存箱，造成日本輻射區及泰國等地含農藥的六千多公斤問題食品進口台灣、流入市面。廉政署已依貪汙、偽造文書等罪嫌搜索約談楊俊源、張恩碩、食品業者謝鳳琴、

元億水產負責人汪偉裕、職員黃秀慧、振順水產負責人李志陽及涉嫌擔任白手套的聖元報關有限公司負責人廖恩葳和四名證人，移送新北地檢署漏夜複訊。

二、問題食品包括含殺蟲劑等農藥、今年初從泰國進口的綠蘆筍及自菲律賓進口的紅蟳；從日本千葉縣等輻射區夾帶過關的食品則有萬能蔥、海帶、甜蝦、海葡萄、薑苗。這些食品已全部販售到市面，業者獲利粗估超過千萬元。

三、據廉政署調查，從日本空運水產來台的汪偉裕，為避免桃園機場海關發現部分產品來自日本千葉縣等輻射區，多次將輻射區貨物夾帶在其他合格貨物內輸台。

四、另外，食品藥物管理署人員執行邊境例行抽驗時，發現從東南亞等國進口綠蘆筍、紅蟳等食品含農藥等殘留物，依正常程序應封存後銷燬，但業者李志陽、謝鳳琴涉嫌透過廖恩葳行賄負責封存問題食品的張恩碩，由張配合延後封存，兩人再趁機將問題食品掉包成市面上低價劣質品，甚至取走問題食品僅保留箱子，再由張製作不實資料封存後銷燬。

(三十二)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尼泊爾日前發生芮氏規模 7.8 強震，造成慘重傷亡，從地理條件而言，尼泊爾與臺灣同樣是位於地震帶上的多地震區域，我們期待政府單位及民間各階層，在平日做好災害預防、健全救援體系，如此，方能在不可預測的地震災害發生時，將生命與財產的損失降至最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尼泊爾日前發生芮氏規模 7.8 強震，造成慘重傷亡，初步估計死亡人數已超過 4,100 人；聯合國昨日發布的最新評估，更直指受震災影響者已達 800 萬人。科學家預估，這場地震與 700 年前的雙重地震模式相同，未來數十年間，在同一斷層帶，可能還會有一場更大規模的地震。此一訊息，對同樣受到地震威脅的臺灣民眾而言，實深具警惕意味。

二、從地理條件而言，尼泊爾與臺灣同樣是位於地震帶上的多地震區域；尼泊爾處於歐亞板塊與印度板塊交會處，臺灣則位於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板塊交會區。板塊運動造成的擠壓、地層活動，加上原本就有的斷層，讓這些地方更易受到地震的傷害。當今人類所面對的重大自然災害中，科學家對颱風、暴雨、強風等氣候，已能相當程度地掌握與預測，從而減輕其造成的損害；但地震卻是至今仍毫無準確、可信的預測機制。

三、因此，既然地震仍無法精確預測，而我國又位處於地震帶上，對相關防災整備就更不能掉以輕心。事實上，臺灣島內有諸多活動斷層交錯，雖然類似 921 大地震這種規模的災害可能數十年才會出現一次，但從無感到有感的地震，幾乎常年不斷。根據中央氣象局的觀測資料，臺灣地區平均每年約發生 1 萬 8,500 多次地震，其中概約 1,000 次為有感地震；顯然，與地震共處是無法避免的宿命。特別是根據地震專家的研究，從 2004 年印尼蘇門達臘發